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
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
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
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
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
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
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
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3
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
通和协商。
第八条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
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
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九条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
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
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
动易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
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
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
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四条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

4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

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

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裁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

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

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圍者

ҟ ਛ¡

ᜳ

、 会等 一般资

先公

参

5
第十八条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
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
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波瘍号惑螰传༱쉠法关波瘍号欍手号欧莑텘　 观时当应当
第司时法者明理有第处依公时告投资要司关及响诉求十的有。九应者资理号恌ឃ釐龠的首要告，材九传十首、资。者媒关应告十司报首要九广以资十求者理资。当与关波瘍号欍手求公。当者法⌓❠톍倀 ༱싫ᤨἓ⁀ᠰԀY袁䥅䁜퀀 法，诉理时。当十材与体波瘍号欍手、资理应波瘍号欍手九波瘍号欍手 ༱숭牶ണቶഊ❫ഘ笀波䀀及波瘍号欍手广资波瘍号欍手波瘍号欍手及公者司波瘍号欍手。时理及公波瘍号欍手资理公༱숭牶ണቶഊ❫ഘ笀依及偿。
依理资及应资及⌔本퀀 者资。者理。关司公应当应当公资者。报

6
第二十三条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
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
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
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二十四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
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
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
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
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8
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
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
风险。
第三十一条公司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
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
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
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
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十二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
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
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
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
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三十三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
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
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
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
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公司证券部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对

9
口管理部门，负责及时收集投资者提问、拟订发布或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
秘书审核后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
董事会秘书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
核。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未经
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密切配合公司董事会
秘书、证券部完成问题回复，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董事
会秘书可根据情况，就有关信息发布和问题回复，征求外部咨询机构意见。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